

臺北市私立靜修中學 109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演練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及「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
- 二、教育部109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熟稔「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強化師生地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俾利做好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 二、藉由模擬地震預警系統無預警發佈狀況下，養成師生在真實地震發生時建立正確之觀念及防護作為，並完成校園防災自救編組，落實防震先期整備，俾能在災時有效減低災損及人員傷亡。

參、演練時間：

一、預演：

- (一) 第一次預演：配合開學典禮於 8 月 31 日實施全校性地震避難逃生演練。
- (二) 第二次預演：職高一配合全民國防課程(國七配合導師時間於暑假實施)，由各授課教官於教室內講授震災避難掩護要領，並帶領同學實地演練「教室就地避難」及「疏散避難至緊急避難疏散集合場」。普高一、高二、高三由導師規劃時間實施教室就地避難及逃生演練(各班演練時間告知教官室)及國中七、八、九年級統一於朝會時間實施。
- (三) 無預警預演:9 月 14 日上午 9 時 21 分實施全校性地震就地避難演練。

- 二、正式：108 年 9 月 21 日下午 4 時 30 分。(若因故無法實施，將報請校長擇日實施)。

肆、演練重點：

- 一、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藉由學校廣播器發布(須完成即時警報系統與廣播器介接)，完成地震避難疏散演練。
- 二、就地掩護階段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重點；疏散避難階段以「不推、不跑、不語」為演練重點。在安全前提下，引導學生以隨手可得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並迅速至疏散集合地點實施點名。

伍、參演人員：全校教、職、員、工、生。

陸、演習方式：

- 一、演習當日(D日)下午 16 時 15 分各班於教室照常上課。
- 二、D 日 16 時 30 分，校安中心依據事先撰寫演習角本之播報詞(如附件一演練腳本)播報就地避難；此時各班於教室內採取必要措施，並在導師監督下實施 1 分鐘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動作。
- 三、D 日 16 時 30 分，管制中心再次依據事先撰寫之播報詞(如附件一演練腳本)播報疏散避難；此時由各班導師帶領班級同學，採取必要保護措施，迅速前往緊急避難場所(如附件二校園防災地圖)。
- 四、疏散至緊急避難場所後，由各處室負責秩序維持及人數清點，清查無誤後依據規劃腳本實施複合式災害演練，演練結束由各班導師自行帶回學校。

柒、配合事項：

一、本次演習，全體師生一併參與演練。

二、依規定至內政部臺灣 COME(抗)震網完成註冊，俾利後續將演練成果上傳，擴大全民參與成效。

三、本次演習相關行政人員依據「緊急避難疏散標準作業程序」之「校園災害防救編組」編組，以因應突發狀況各項編組任務(如附件三校園災害搶救編組表)。

四、前置作業：

(一) 將正式演練時程納入學校行事曆管制實施，完成學校複合式災害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演練腳本及教育宣導活動擬定。並於 109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至教育局二代表單系統填報預演時程規劃(不含幼兒園)。

(二) 109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前，召開校內複合式災害避難掩護演練工作會議，完成各項演練器材及設施(備)檢整，並檢視疏散路線之安全(如有墜落物危安因子)及暢通性，另完成強震即時警報收訊狀況檢測及警報系統介接廣播器發佈測試。

(一) 本學年進校之新生(高中一年級及國中七年級)，將先利用暑期輔導及新生訓練之相關課程，講授有關震災避難掩護要領。

(二) 綜高一將運用全民國防課程，由授課教官再次於各班教室內講授震災避難掩護要領，並帶領同學實地演練「教室就地避難」及「疏散避難至緊急避難疏散集合場」，普高一、高二、三及國中八、九年級因無全民國防課程，故將利用朝會時間或彈性課程講授震災避難及疏散掩護要領，並請各班導師務必於正式演練前，實際帶領班上同學至少全程演練乙次，以利演習當日演練之順利完成。

(三) 運用開學典禮及各年級集會時機，播放演練影片與全體學生觀看，加深全體同學印象，並熟悉疏散避難路線。

(四) 於校務會議對校內教職員工完成地震就地避難掩護演練計畫、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之宣導說明，並完成先期推演工作。

(五) 109 年 8 月 29 日前，配合總務處先期完成演練活動各項設施及器材之檢視與整備工作。並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及「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附件四、附件五)，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加強宣導，並利用時機與管道讓學生家長了解本次活動內容。

五、各相關處室請配合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行動概要，並請於演習結束後繳交照片至生輔組彙整(學生於教室實施就地避難採照片拍攝，逃生疏散避難為動作錄影)。

捌、執行重點：

一、演練時各校應配合中央氣象局強震預警系統之模擬地震訊息，藉由校內廣播器發布警報實施演練。

二、另依消防法施行細則規定，每半年至少應辦理 1 次消防演練，依在地化災害潛勢因素，於預演及正式演練時將火災消防項目納入，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練活動；另結合社區及地方可運用資源，邀請媒體、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辦理防災講座或「家庭防災卡」及「1991 留言平台」等推廣教育活動。

三、於 109 年 8 月 30 日前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原內政部臺灣抗災演練網 <http://www.twdrill.com.tw/>)完成註冊，(倘過去已完成註冊者，仍須輸入原帳號後，重新更改密碼登入，相關操作步驟將公告於該網站)，並於 109 年

10月18日前至該網站上傳演練時況照片。

- 四、教育部訂於109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21分，配合中央氣象局統一發布模擬地震訊息，進行系統測試作業，配合系統發報測試(不實地操作疏散避難演練)，有關細部計畫另函文通知。
 - 五、預演及正式演練當日，教育局將編組人員進行訪視與輔導，抽查驗證學校辦理演練實況；規劃於9月18日(星期五)下午1時假市立懷生國民中學辦理國家防災日示範觀摩研習活動，務必派員前往參加。
 - 六、正式演練結束後，於109年10月20日(星期二)前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https://www.tfdp.com.tw>)上傳演練時況照片(請以校名為檔案名稱)。109年9月21日起至10月30日前至臺北市防災教育資訊網(<http://tdpe.tp.edu.tw/>)完成防災成果填報，並將佐證資料一併上傳至學校的防災教育網，由北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擔任評選，依學校聯結網址，審閱各校上傳的佐證資料，獲教育局年度評比之績優學校，將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
 - 七、相關事宜依據「臺北市府教育局109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複合式災害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時程管制表」及「臺北市府教育局109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複合式災害避難掩護演練訪視檢核表」(附件六)辦理。
- 玖、本計畫經校長核示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